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黃潔貞議員 2018 年 10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及房屋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1123/E83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建立財政盈餘長效機制方面，本局已完成草擬《穩固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資源》法律草案，爭取於 2019 年進入立法程序。有關法案建議，在滿足財政儲備中基本儲備的資金要求的前提下，將每一已結束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若干百分比，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作為其本身預算的年度收入，以確保其可以持續運作。

特區政府選擇以社會保障基金作為撥款對象，主要是由於社會保障基金長期負責執行社會福利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具有社會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功能，尤其是在養老保障方面。而現時，社會保障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有以下三方面：(i) 僱員、僱主、任意性制度供款人士的供款；(ii) 每年特區總預算經常性收入 1% 的撥款；以及 (iii)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八款及博彩經營批給/轉批給合同相關條款規定博企每年按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比撥出款項(不超過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主要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當中的 75%。

假設現有收入來源不變，且博彩撥款年增長率等於或低於 3%，根據社會保障基金的分析，至 2067 年，每年至少需要約 5 億澳門元的額外資金，才可避免其資產總值淪為負值，否則社會保障基金將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建議以財政盈餘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額外撥款，以確保社會保障基金可持續運作。

至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在社會保障方面，社會保障基金表示，特區政府重視為長者提供適切的養老保障，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2018 年初已完成對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精算報告，作為探討“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基礎。社會保障基金會積極配合相關職能部門，為設置有關機制作



出準備。

特區政府除建議調升明年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至 3,630 元外，殘疾金及其他給付亦會按相約幅度作出調整。社會保障基金明年還會按序展開社會保障制度給付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探討設置指數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使養老金及其他給付可更具科學性及系統性地進行調整，使居民的退休生活能有更好的保障。

在醫療方面，衛生局表示，特區政府確立“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建立了優越且全面的醫療系統，確保市民身心健康。

本澳的醫療體系採用政府主導，結合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三方共同發展的模式。澳門居民享有免費的衛生中心保健服務外，專科醫療已將幼童、長者、中小學生、教師、孕婦、殘疾人士及特殊病患等人士納入免費醫療範圍。與此同時，向非政府醫療體系購買服務和推行醫療券，讓市民享有適切的醫療服務。

近年，特區政府持續通過加大投放資源，開展了大量新服務和新措施，包括：延長專科門診和衛生中心服務時間，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受惠對象，增加病床數量，重點提升長者、孕產婦和兒童的健康，興建新衛生中心和各項醫療服務設施，着力增聘和培訓醫護人員，進一步為居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同時，制訂有效的公共衛生應急和傳染病防控機制，執行比鄰近地區有更大保障的防疫接種計劃，推動醫療電子化方便居民求醫問診，開展各項疾病篩查，以及重視慢性病防制和落實健康促進的工作，為居民的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為持續向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衛生範疇的財政預算每年持續增加。2018 年預算 79.49 億元，較 2017 年的 74.98 億元上升約 6.0% 和較 2016 年的 72.65 億元上升約 9.4%，可見特區政府已不斷加大資源投入，包括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和新衛生中心，推動醫療長效機制的有效運作，與市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在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明年非高等教育範疇的惠民措施包括建議調升多項津貼及資助計劃金額，例如根據第 29/2009 號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政法規向澳門居民學生發放的書簿津貼，2018/2019 學年每名學生津貼金額幼兒教育調升至 2,300 元、小學教育調升至 2,900 元、中學教育調升至 3,400 元；根據第 11/2018 號行政法規向在廣東省就讀非高等教育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2018/2019 學年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6,000 元，幼兒學生最高金額 8,000 元；為鼓勵終身學習，繼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期限至 2019 年；學生福利基金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順利就學，避免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出現輟學的情況，並為保障學生能有較為營養均衡的午膳，向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津貼的援助。

至於高等教育範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表示，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資助計劃，如“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澳門高等院校資助”、“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以及適時調升“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等措施，推動本澳人才培養工作的開展。此外，為減輕學生在就學方面的經濟負擔，特區政府自 2011/2012 學年起，每年均以行政法規方式，向在本澳及外地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按照歷年發放情況，每年均超過 3 萬名居民受惠。

隨着新《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於本年正式實施，特區政府將藉著高等教育基金的設立，為高等教育的優先政策和高校的發展計劃提供資助，2019 年高等教育基金預算將投入 2.6 億澳門元；而為實踐上述津貼發放之延續性，並確保政策得到長期及穩定的財政支持，故自 2018/2019 學年起，“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將透過高等教育基金發放，金額亦由以往的 3,000 元調升至 3,300 元。有關安排將有助公共資源更好地投放於高等教育範疇的資助上，為本澳高等教育的整體優化創造更理想的條件。

在援助弱勢群體方面，社會工作局表示，特區政府 2019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惠民和改善民生的措施，當中包括：建議針對弱勢家庭的一人的最低維生指數金額按機制調升到每月 4,230 元，同時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次全數援助金，繼續發放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和“社會融和計劃”特別生活津貼，以及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在居住方面，房屋局表示，特區政府持續透過社會房屋租戶租金豁免措施，紓緩經濟薄弱租戶之經濟壓力，2018年1月至10月已豁免約5,550萬租金，有關豁免措施明年將會延續。

綜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多項的惠民措施和特區政府的福利制度，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對民生問題的重視，並積極創造條件讓廣大居民在日常生活的多方面均可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

代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ng Shing-sun in black ink.

鍾聖心

2018年12月6日